

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东方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4 -
1.5 与其它预案的关系.....	- 4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
2.1 搜救应急领导机构.....	- 5 -
2.2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 7 -
2.3 海上搜救成员单位.....	- 8 -
2.4 应急指挥部.....	- 12 -
2.5 应急咨询机构.....	- 13 -
2.6 海上应急搜救力量.....	- 14 -
2.7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	- 14 -
3.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	- 15 -
4.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	- 16 -
4.1 海上突发事件接警.....	- 16 -
4.2 信息核实与评估.....	- 18 -
4.3 信息报告和通报.....	- 19 -
4.4 指挥与控制原则.....	- 20 -
4.5 预案启动.....	- 21 -
4.6 分级响应.....	- 22 -
4.7 应急处置.....	- 24 -
4.8 海上通信方式.....	- 26 -
4.9 海上医疗救援.....	- 27 -
4.10 搜救效果评估与方案调整.....	- 27 -
4.11 海上搜救行动中止、恢复及终止.....	- 27 -
4.12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29 -
4.13 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流程.....	- 30 -
5. 后期处置.....	- 31 -
5.1 善后处置.....	- 31 -
5.2 保险与社会救助.....	- 32 -
5.3 搜救行动后评估.....	- 32 -

6. 应急保障.....	- 33 -
6.1 应急通信保障.....	- 33 -
6.2 应急装备保障.....	- 33 -
6.3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	- 33 -
6.4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 34 -
6.5 应急治安保障.....	- 34 -
6.6 应急资金保障.....	- 34 -
6.7 应急物资保障.....	- 34 -
6.8 应急后勤保障.....	- 35 -
6.9 应急人员安全保障.....	- 35 -
6.10 应急社会动员保障.....	- 35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5 -
7.1 宣传.....	- 35 -
7.2 培训.....	- 35 -
7.3 演练.....	- 36 -
8. 附则.....	- 36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36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6 -
8.3 预案管理.....	- 37 -

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海南省和东方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指导方针，积极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7) 《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海南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 (9) 《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10) 《东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多边、双边条约

-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2)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3)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 (4)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5)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6)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我市管辖海域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海上突发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反应行动。辖区范围：南以 A(18° 43' 28.41" N、108° 41' 41.15" E)、B(18° 43' 15.94" N、108° 25' 43.78" E) 两点连线，并延伸至北部湾中越中间线为界，北以昌化江 19° 18' N 纬度线延伸至北部湾中越中间线为界。如果海上突发事件跨越东方市与昌江县，海上搜救行动由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统一协调。

1.3.2 发生在我市管辖海域外，但对或可能对我市管辖海域造成影响或损害的海上突发事件。

1.3.3 参与我市管辖海域内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上一级预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工作原则

-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 (2) 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保障到位；
- (3) 防救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1.5 与其它预案的关系

依据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东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东方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本预案是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组织实施须符合《东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纲要求，并遵循以下关系原则：

（1）生命救助优先，凡涉及本市管辖海域人命安全的海上险情，本预案优先。

（2）若上级搜救机构决定启动上级预案，本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要求。

（3）当发生海上船舶溢油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货物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适时启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4）凡在我市管辖海域或附近海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在启动《东方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同时，适时启动本预案。

（5）本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搜救应急领导机构

2.1.1 我市依托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以下简称搜救分中心），作为我市管辖海域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机构。搜救分中心在业务上接受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搜救分中心东方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领导机构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东方市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八所海事局局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2.1.2 搜救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1）制定有关海上搜救应急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负责我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

（2）研究决定我市海上搜救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3）组织、指挥和协调我市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处置、船舶保安事件报警接收及联络等工作。

（4）负责与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沟通联系，协调调派专业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救助行动。

（5）协调海上应急救助力量赶赴指定区域参加搜救应急行动。

（6）应各级海上搜救中心的请求，动员和发动辖区内可调用的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反应工作。

（7）组织搜救应急专家组评估。

（8）组织、协调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9）编制海上搜救经费预算，管理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

（10）负责海上事故预防、海上安全知识和海上搜救工作宣传。

（11）负责海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对社会搜寻救助力量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市级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工作。

（12）完成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2.2.1 搜救分中心下设办公室，作为搜救分中心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八所海事局。

主任：八所海事局副局长

副主任：八所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

2.2.2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人员实行24小时搜救应急值班。

（2）编制有关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方案，并报搜救分中心领导批准实施。

（3）负责协调辖区和周边专业以及社会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和应急处置。

（4）承担海上船舶保安事件的接收和联络。

（5）制定辖区海上应急演练和海上应急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辖区海域海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海上安全知识宣传。

（7）负责向领导机构推荐对在辖区海域搜救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搜救力量、成员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的候选名单。

（8）负责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使用、并向领导机构及市人民政府报告使用情况。

（9）负责组织编写海上搜救事后评估报告。

（10）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

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11）根据实际需要，牵头从搜救专家库里及各行业、单位抽调专家，向搜救分中心提出应急处置的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12）完成搜救分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海上搜救成员单位

2.3.1 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主要有：八所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属各乡镇人民政府、八所海关、八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东方支队、儋州海警局东方工作站主要负责人以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海南东方分公司、中国电信海南东方分公司、中国联通海南东方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

2.3.2 搜救成员单位职责

1. 八所海事局：承担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救助力量、协调现场海域附近商船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行动现场通航秩序，必要时

负责事故海域的现场警戒和实施交通管制；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海上险情搜救和处置工作；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中国籍人员的生活安置。

3. 市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遇险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有关涉外事务。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和辖区渔业船舶参与海上救助行动；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水产养殖户，做好预防措施，并协助开展污染清除和监视工作；负责确保所属渔业电台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畅通，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救助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组织水文观测，做好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水文信息；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指导渔业船舶开展自救互救。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相关陆域的治安警戒；维护海上搜救事发海域沿岸陆上区域治安秩序和实施路上交通管制，提供必要装备和技术支持；为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负责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对恶意虚假报警，扰乱应急值守工作秩序行为进行查处。

6. 市民政局：负责中国籍死亡、失踪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等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有关港航企业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组织开展遇险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组织派遣医务人员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和转送伤病人员。
9.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相关经费，提供搜救应急资金保障。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
11. 市司法局：负责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支援；对应急处理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提供法律支持，处理涉及应急工作的诉讼问题。
12.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中长期气象预报、热带气旋信息、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每天的天气预报以及海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负责气象预警信息发布。
1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相关海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陆域岸线和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的协调、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协调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14.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险情区域

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5.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搜救应急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负责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有关新闻媒体记者的接待、安排；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工作。

16. 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我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应急处置通信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本单位消防力量对船舶火灾、危险品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救援；组织现场有关消防力量实施灭火行动，营救遇险人员；组织力量参加其他海上救援工作。

18. 市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内民间搜救力量参与搜救，维护好应急救援现场的治安秩序；提供应急资源保障；必要时，做好事发海域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护或疏散工作；死亡、失踪人员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死难家属的安抚工作，劝阻死难家属可能出现的任何过激行为（包括到救援现场扰乱正常的搜救、调查秩序）。

19. 八所海关、八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指挥所属船艇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优先为海上遇险船舶、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协助进行现场警戒；负责污染物的查验检测；为海上应急行动、应急演练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利与便捷服务。

20. 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东方支队：组织指挥所属力量

参加港口、滩涂、海上等区域的搜救应急行动；协助组织有关人员、设施进行疏散或隔离。

21. 儋州海警局东方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单位救助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秩序。

2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组织航空器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在搜救分中心的组织下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救助指导。

23. 中国移动海南东方分公司、中国电信海南东方分公司、中国联通海南东方分公司：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应急处置通信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

24. 辖区各港航企业单位：应搜救分中心协调，负责派出本单位船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相关设备、设施和技术支持。

2.4 应急指挥部

搜救分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牵头组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搜救任务书制定与下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

（2）现场协调组：由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

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海上搜救行动。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20 指挥急救人员或指派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医疗救援。

（4）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等工作。

（5）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的公共通讯畅通，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讯技术支持和保障。

（6）善后处置组：由市委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镇政府、相关保险机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等组成，根据职责分别负责获救及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和救济等工作。

2.5 应急咨询机构

2.5.1 搜救专家库

东方市海上搜救专家库由航运、海事、救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海洋环境预报、海洋渔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海洋地质、造船、法律、水文、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和建议。专家库成员经搜救分中心商有关单位和部门聘任。海上搜救专家库成员主要职责：

（1）在海上搜救行动中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2）参与海上应急搜救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指导性建议；

（3）参与有关海上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2.5.2 相关咨询机构

相关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级社、航海院校、科研院所等能够提供技术咨询的部门和单位。咨询机构应搜救分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

2.6 海上应急搜救力量

2.6.1 我市海上应急搜救力量包括国家海上专业救助力量、驻地军警部队、公安、海警、消防及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6.2 海上应急搜救力量主要职责：

（1）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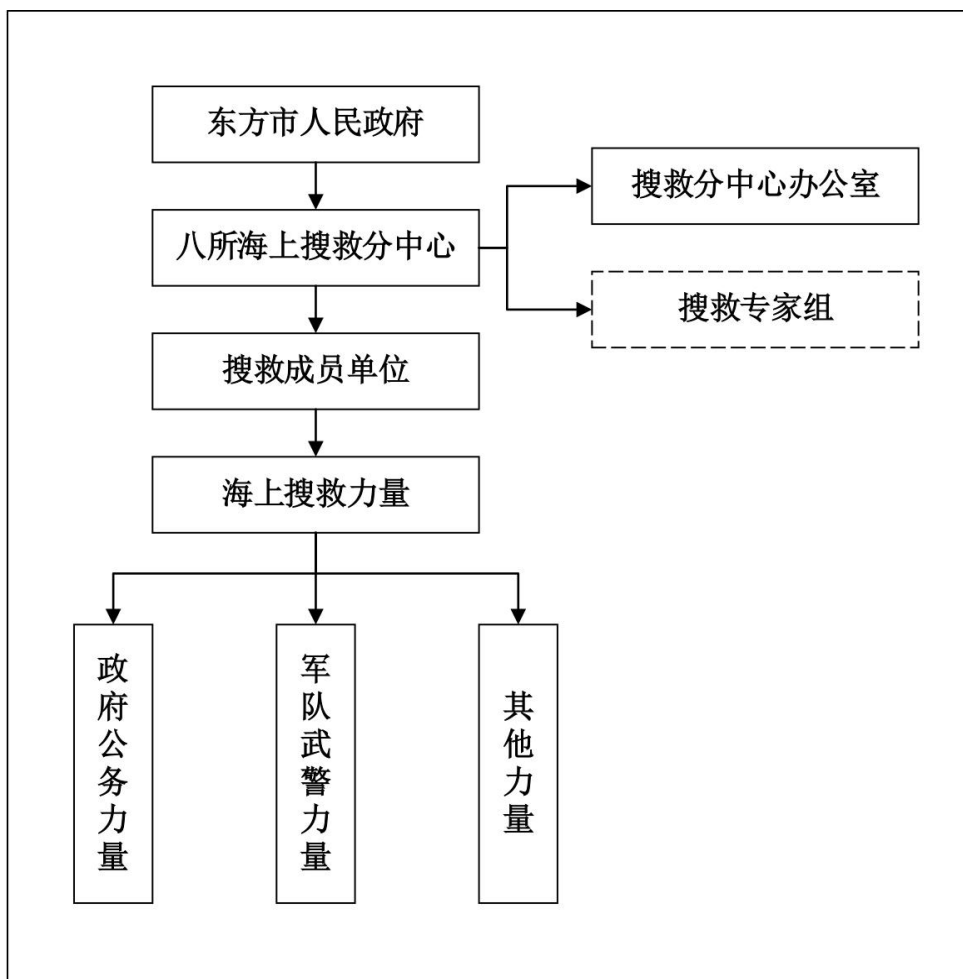
（2）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听从指挥，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搜救机构的要求提交包括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

（4）参加各级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2.7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

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框架如下图所示。



3.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I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II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III级）及一般海上突发事件（IV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2.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3.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海上突发事件接警

4.1.1 海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海上通信无线电话
- (2)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 (3) 卫星船舶地球站
- (4)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
- (5)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 (6) 应急示位发信机
- (7) 个人示位标
- (8) 公众通信网(海上救助专用电话“12395”)

4.1.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 (3)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5)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 (6) 国际组织或国外机构

4.1.3 搜救分中心或各搜救成员单位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警时，应尽可能获取以下基本信息：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理位置。
- (2)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主要尺度以及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及相关联系方式等。
- (3)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4)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的损伤或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5)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6）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相关救助请求。

（7）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浪高、能见度、流向、流速等。

4.2 信息核实与评估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值班员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警信息后，应按相关要求，尽可能详细地了解信息后进行记录，并对险情进行核实。

4.2.1 核实渠道与方式

（1）直接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进行联系。

（2）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联系。

（3）向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核实。

（5）通过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6）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7）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8）派出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9）向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核实。

（10）其他途径。

4.2.2 险情评估

搜救分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海上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海上突发事件等级，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请海

上搜救专家组协助。遇险信息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险情的紧迫程度。
- （2）险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 （3）险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通航环境可能造成危害。
- （4）救援力量的选派，搜寻、救助方式的确定。
- （5）遇险、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 （6）危险源的控制、危害的消除方式。

4.3 信息报告和通报

搜救分中心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对信息进行核实，并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及东方市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进行上报。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在接获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

4.3.1 报送程序和要求

（1）发生任何级别的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和东方市人民政府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2）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搜救分中心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省海上搜救中心和东方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

（3）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2 海上突发事件信息通报

（1）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种类、性质、等级，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2）发生在本市区域外的险情或事故应及时通报相应部门，并同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此种险情或事故对本市区域构成威胁的，继续保持监测。

（3）涉及海上保安事件的，按海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4）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4.4 指挥与控制原则

4.4.1 最初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时，搜救分中心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直至已明确移交给责任区海上搜救机构或省海上搜救中心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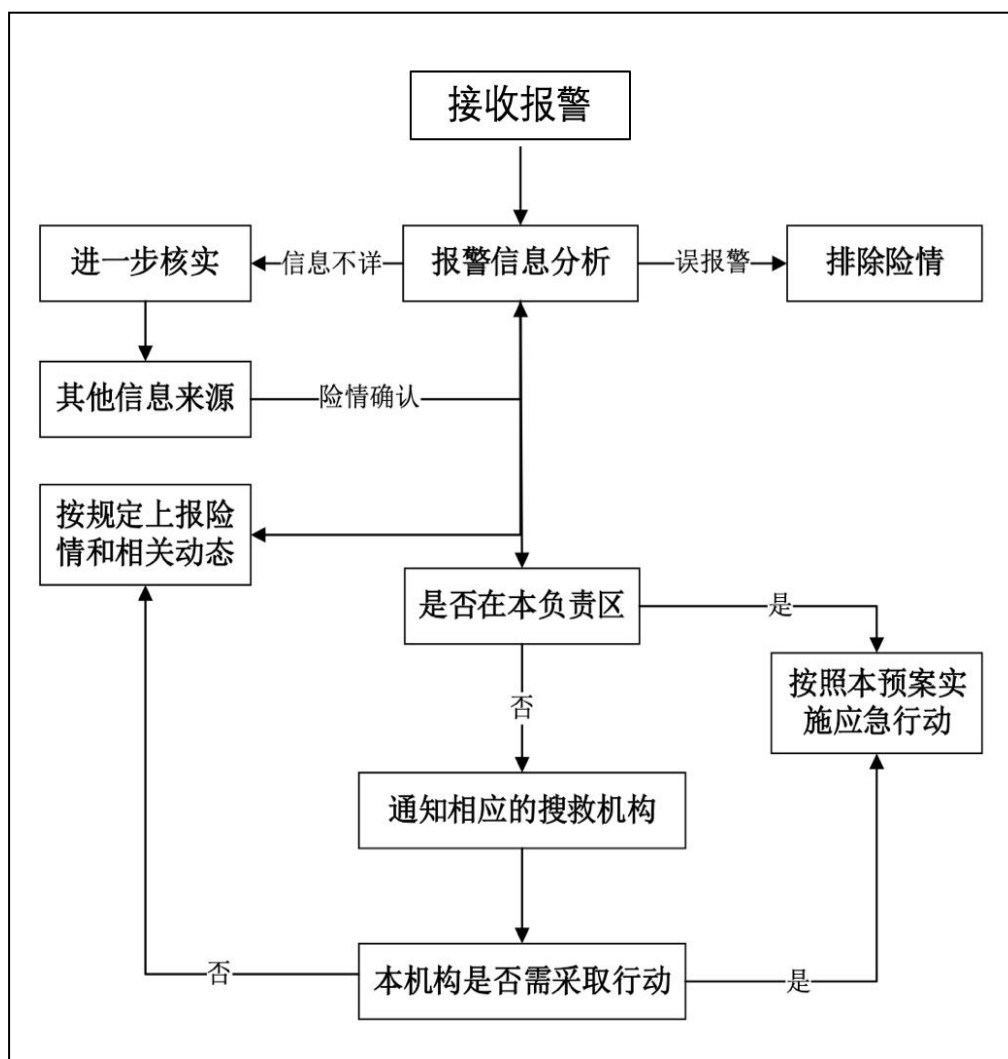
4.4.2 搜救分中心按规定程序向省海上搜救中心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搜救决策。

4.4.3 海上航行和作业船舶在接到海上遇险信息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4.4.4 行业主管部门、船东或经营者在获悉所属船舶或设施发生险情后，首先要实施自救，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4.4.5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按自救、互救和组织救助方式进行，任何单位和部门在接到海上搜救机构的救助指令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4.4.6 海上突发事件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4.5 预案启动

4.5.1 在本市搜救责任区内发生本预案附则 8.1.1 所定义的任何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分中心都必须予以积极响应，及时启动本预案，按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置，相关单位要予以积极配合。

4.5.2 因受气象、海况、救助距离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本市现有应急力量无法按本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行动或按本预案规定进行应急行动自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时，经搜救

分中心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同意（由上级搜救中心指挥的应征得负责指挥的搜救中心的同意）后可暂不启动本预案，但并不免除搜救分中心采取适当救助行动（包括组织附近船舶搜救、请求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援助等）的责任。

4.6 分级响应

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类别和事件级别，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

4.6.1 I级响应

（1）当搜救责任区内发生本预案（3.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所列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时，启动I级响应。

（2）根据《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I级响应由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应急行动。

（3）搜救分中心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对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指定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具体协调。必要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搜救专家召开险情会商会，研究议定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搜救指令的具体落实措施。

（4）搜救分中心常务副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立即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开展工作，配合搜救分中心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搜救分中心副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配合搜救分中心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开展工作。

（5）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进入本单位指挥位置，动员组织本单位的资源、力量，做

好随时投入应急行动的准备。

4.6.2 II级响应

（1）当搜救责任区内发生本预案（3.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所列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时，启动II级响应。

（2）根据《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II级响应由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应急行动。

（3）搜救分中心常务副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对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指定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具体协调。必要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搜救专家召开险情会商会，研究议定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搜救指令的具体落实措施。

（4）搜救分中心副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配合常务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开展工作。

（5）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立即到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开展工作，配合搜救分中心常务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6）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进入本单位指挥位置，动员组织本单位的资源、力量，做好随时投入应急行动的准备。

4.6.3 III级响应

（1）当搜救责任区内发生本预案（3.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所列较大海上突发事件时，启动III级响应。

（2）III级响应由搜救分中心负责指挥应急行动。

（3）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立即到值班室开展工作，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具体协调。

（4）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动员组织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做好随时投入应急行动的准备。

4.6.4 IV级响应

（1）当搜救责任区内发生本预案（3.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所列一般海上突发事件时，启动IV级响应。

（2）IV级响应由搜救分中心负责指挥应急行动。

（3）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立即到值班室开展工作，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具体协调。

（4）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动员组织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做好随时投入应急行动的准备。

4.7 应急处置

4.7.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指定现场指挥。

（6）根据需要发布或请求发布航行警（通）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4.7.2 救助力量指派

救助力量指派遵循以下原则：

- （1）就近、就快指派救助力量；
- （2）优先指派专业救助力量；
- （3）渔船突发事件优先指派附近渔业船舶、渔政公务船施救；
- （4）军地协作，仅依靠地方救助力量不足以排除险情时，请求驻地军警支援；
- （5）本搜救责任区因救助力量不足无法排除险情时，请求省或国家海上搜救中心资源支持。

4.7.3 现场行动指挥

现场指挥通常由第一艘到达事故现场的船舶担任，专业救助船舶抵达后，交由专业救助船负责。搜救分中心在协调较多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时，可指定其中一支海上搜救力量为现场指挥。现场指挥具体行动如下：

- （1）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根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与方式，对现场救助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 （2）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船员、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 （3）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4.7.4 搜救指令的内容

搜救分中心对动用的救助力量，及时下达搜救指令，具

体内容包括：

-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 （2）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 （3）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
- （4）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 （5）通信联络要求；
- （6）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其他所需信息。

4.7.5 海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需要，搜救分中心应及时协调下列事项：

- （1）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 （2）当险情可能对公众人员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4.8 海上通信方式

4.8.1 搜救分中心在实施海上搜救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海上搜救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 （1）海上通信方式，包括甚高频、中高频、单边带、卫星电话等海上通信方式；
- （2）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等；
- （3）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4.8.2 海上搜救机构应分别收集与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工作有关或具备海上搜救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本中心《海上搜救应急通信录》并及时更新。

4.9 海上医疗救援

搜救分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搜救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医疗救援工作。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应会同八所海关协同处置。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海上搜救机构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需要时，根据海上搜救机构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的安排，同时将此安排通知相关的海上搜救机构，并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0 搜救效果评估与方案调整

搜救分中心应跟踪海上搜救行动的进展，对搜救方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搜救行动方案，提高救助成功率。

4.11 海上搜救行动中止、恢复及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者终止的决定由搜救分中心经评估后作出，并报告东方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

心。

4.11.1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与恢复

（1）搜救分中心应对现场应急行动进行评估，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海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在报搜救分中心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同意（由上级搜救中心负责指挥的由上级搜救中心决定）后可以中止海上搜救行动。

（2）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3）当做出中止或恢复应急行动决定后，应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通报。

（4）搜救分中心对较大级（III级）以上险情的应急行动做出中止或恢复决定后，应立即报省海上搜救中心。

（5）应急行动的中止与恢复必要时须按照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办法（试用）》的要求进行专家评估。

4.11.2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1）依据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办法（试用）》的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搜救分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 ① 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②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③ 遇险的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④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按《海上搜救行动终止专家评估办法（试用）》的规定，搜救分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①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②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③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海况、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④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3）当搜救分中心做出终止海上搜救行动决定后，应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通报。并核实人员伤亡情况、船舶、设施、航空器损失情况、物资消耗情况和水上环境污染情况等。

（4）搜救分中心对较大级别（Ⅲ级）以上险情的应急行动做出终止决定后，应立即报省海上搜救中心。

（5）应急行动终止专家评估程序参照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行动终止专家评估办法（试用）》执行。

4.12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4.12.1 信息发布

1、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政府授权的新闻发言人，以及根据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授权的分中心发言人，负责向社会发布较大和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的信息由上级海上搜救机构发布。

2、除授权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海上救助行动的报道。

3、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要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海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1）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善后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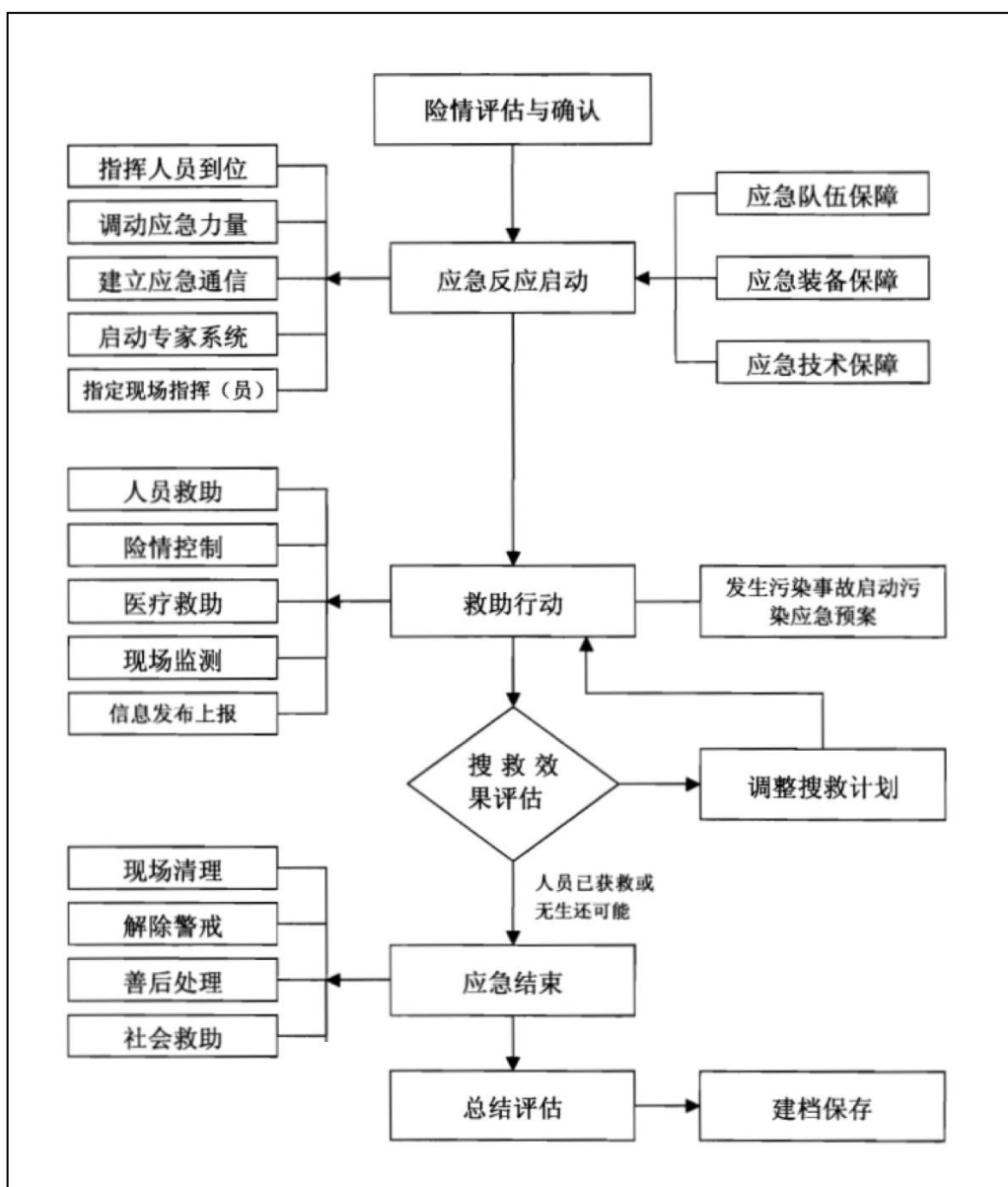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4.12.2 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搜救分中心、事发地镇政府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4.13 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

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由险情评估与确认、应急响应启动、救助行动、救助效果评估、应急结束、总结评估及建档保存等步骤组成。具体流程如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员的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获救伤员的紧急医疗处置，获救伤员服务的公司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雇主、家属负责获救伤员的后续医疗。

5.1.2 获救人员的安置

获救人员的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等由获救人员服务的公

司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雇主、家属负责，必要时由市民政局协助处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员及外籍人员，由市委办公室协助联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及外籍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获救台胞由市政府办公室协助联络。

5.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市民政局协助死亡人员家属、所在单位或船舶公司及其代理人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处理。

5.1.4 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

市政府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5.2 保险与社会救助

5.2.1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2.2 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2.3 对受害特困群众的社会救助，由市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5.3 搜救行动后评估

搜救行动结束后，搜救分中心按照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海(水)上搜救行动后评估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开展搜救行动的后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通信保障

6.1.1 公共通信管理部门应确保海上应急公众通信网的畅通，应急通信能力不足时，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6.1.2 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管理部门应确保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和其它海上应急专用通信网的畅通。

6.2 应急装备保障

6.2.1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可以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海上应急设备和装备信息库。

6.2.2 各在册、在编设备和临时征用设备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服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调配、使用。

6.2.3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应根据辖区海上应急工作的特点和搜救力量情况，向市政府提出需求，加大搜救力量的投入，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增加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搜救的应急反应能力。

6.2.4 建立相应的海上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6.3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与相关的海、陆、空运输部门建立海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4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6.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本市区域内有关医疗机构建立海上应急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

6.4.2 建立动态信息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

6.4.3 确保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能够紧急调用。

6.5 应急治安保障

6.5.1 市公安局应建立海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根据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6.5.2 儋州海警局东方工作站负责海上治安警戒，保障海上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6.6 应急资金保障

6.6.1 市财政局应将海上搜救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进行应急启动、应急奖励和表彰、海上应急处置人员培训、会议、应急演练、设备更新和维护、日常运行管理等提供资金保障。

6.6.2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海上搜救专项经费，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6.7 应急物资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为海上应急事件

处置提供所需的应急物资保障。

6.8 应急后勤保障

参加应急行动的单位或部门负责本单位或部门的补给、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6.9 应急人员安全保障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的应急人员，其所属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6.10 应急社会动员保障

需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时，由政府动员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力量协助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7.1.1 搜救分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7.1.2 搜救分中心应通过适当方式公布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信息。

7.1.3 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1.4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7.2.1 搜救分中心相关业务人员应通过专业和在职培

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7.2.2 被指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3 演练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海上搜救综合或单项演练，提高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参加海上搜救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8.1.1 海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事件。

8.1.2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8.1.3 本预案中所指“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对参与海上搜救的社会力量，由搜救分中心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

8.2.2 对海上搜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机构和人员，由搜救分中心给予表彰。

8.2.3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搜救分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信息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搜救分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的编制、批准

（1）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报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发。

（2）本预案相关通信联络内容由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及时更新。

8.3.2 修订

当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搜救分中心应及时修订预案。

8.3.3 备案

本预案报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8.3.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八所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解释。

8.3.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11月18日市政府批准印发的《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东府〔2011〕135号）同时废止。

附 件：

- 附件 1：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通信录
- 附件 2：辖区指定搜救力量（船舶）
- 附件 3：辖区指定搜救力量（航空器）
- 附件 4：辖区防污力量（防污应急器材）

附件 1： 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通信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值班电话
1	东方市政府	25523399
2	市委办公室	25522891
3	八所海事局	25522672
4	市应急管理局	25508123
5	市农业农村局	25522746
6	市公安局	25562222
7	市消防救援支队	25581191
8	市民政局	25539382
9	市交通运输局	25522604
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583686
11	市财政局	25522892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590456
13	市司法局	25522631
14	八所海关	25522132
15	市气象局	68607015/25522728
16	市生态环境局	25585985
17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5535488
18	市委宣传部	25522841
19	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东方支队	25537037
20	儋州海警局东方工作站	25522893
2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90060
22	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23345
23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	32982001
2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8575918896
25	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	25527288
26	中国移动海南东方分公司	31180006
27	中国电信海南东方分公司	25582206
28	中国联通海南东方分公司	18608919008
29	八所镇	38961020
30	新龙镇	25886031
31	感城镇	25829558
32	板桥镇	25830185
33	四更镇	25672055
34	东河镇	25729288

附件 2:

辖区指定搜救力量（船舶）

单位		船名	航区	船舶种类	船长 (米)	总吨	马力/功 率 (kw)	航速 (节)	续航 时间 (海 里)	抗风 等级	消防 能力	通信设 备	停泊位 置
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 话												
八所港	25523345	八港拖六	沿海	拖轮	30.5	292	2700	12	1000	6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八所港	25523345	八港拖七	沿海	拖轮	33.98	357	2646	12.5	1500	6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八所港	25523345	八港拖八	沿海	拖轮	36.9	404	2942	12	900	6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八所海事局	25522672	海巡 1108	沿海	公务船	64	742	3528	17.7	1800	8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八所海事局	25522672	海巡 1106	沿海	公务船	47.4	366	2684	17.5	880	8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八所海事局	25522672	海巡 11402	沿海	公务船	20	39	780	22	293	5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港
东方综合执	25568820、	中国渔政	沿海	公务船	33	130	1390	16	160	8 级	无专业 消防设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渔 港

东方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2021年）

法局	13518859458	46099									备		
东方综合执法局	25568820 赵队 13518859458	中国海监 2143	沿海	公务船	19	55	1790	35	245	8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渔 港
昌江综合执法局	李队 18976719779	中国渔政 46088	沿海	公务船	9.2	7	400	35	180	5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新港渡 口
昌江综合执法局	李队 18976719779	中国海监 2138	沿海	公务船	16	30	560	12	180	5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昌化渔 港
澄迈银海船务有限公司	值班电话 32982001	民华拖 18	沿海	拖轮	39	405	2648	10	2000	8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
澄迈银海船务有限公司	值班电话 32982001	民华拖 19	沿海	拖轮	39	405	2648	10	2000	8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
海警局东方站	25522893	海警 23013 艇	沿海	公务船	14.7	12.3	533	35	200	7-8 级	无专业 消防设备	甚高频 无线电	八所渔 港

附件 3:

辖区指定搜救力量（航空器）

单 位		机 名	单程距 离(km)	航空器 种类	航空器 长度 (米)	载客量 (人)	飞行速度 (km/h)	续航时 间(小 时)	抗风 等级	通信 设备	停机 位置	救助设 备
名 称	24 小时值班 电话											
中信海洋直 升机股份有 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	25650518	B-7133	320	直升机 BC155	12.71	12	270	2.45	8 级	甚高 频无 线电	东方 市 大田 机场	/
中信海洋直 升机股份有 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	25650518	B-7151	410	直升机 BC225	16.9	19	270	4	10 级	甚高 频无 线电	东方 市 大田 机场	/
中信海洋直 升机股份有 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	25650518	B-7192	410	直升机 BC225	16.9	19	270	4	10 级	甚高 频无 线电	东方 市 大田 机场	/

附件 4:

辖区防污力量（防污应急器材）

单 位		器材名称	围油栏	应急围油栏	吸油毡	吸油拖栏	清油剂	撇油器
名 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八所海事局	25522672	型号	WGJ900H	KSW1000	PP-2	XTL-Y220	青兰	ZSY20
		数量	200M	200M	2000Kg	999m	1000Kg	1 台
		存放地	八所港二号仓库	八所港二号仓库	八所港二号仓库	八所港二号仓库	八所港二号仓库	八所港二号仓库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23345/13687569756	型号	WGJ800	WGV800/ WGV900	PP-2/128x80cm	/	生物降解型	ZS30
		数量	220m	500/680m	7.1 吨	/	3.3 吨	1 台
		存放地	第二装卸区 (危险货物码头)	第二装卸区 (危险货物码头)	第二装卸区(危 险货物码头)	/	第二装卸区 (危险货物码头)	第二装卸区 (危险货物码头)

			E: 108° 34'27"; N: 19° 03'40"	E: 108° 34'27"; N: 19° 03'40"	E: 108° 34'27"; N: 19° 03'40"		E: 108° 34'27"; N: 19° 03'40"	E: 108° 34'27"; N: 19° 03'40"
三亚华利 清污有限 公司八所 分公司	13976836114	型号	WGJ-1100	WGV-900	PP-2	XTL-Y220	富肯-2号	ZS10/ZSJ20
		数量	1000m	800m	4吨	1.5千米	3吨	2台/2台
		存放地	海南省东方市 八所镇滨海大 道西二巷	海南省东方市 八所镇滨海大 道西二巷	海南省东方市 八所镇滨海大 道西二巷	海南省东 方市八所 镇滨海大 道西二巷	海南省东方市 八所镇滨海大 道西二巷	市八所镇滨海 大道西二巷